

# 大宋酒局可真玩命

电视剧《北京女子图鉴》第二集，刚到北京的女主角陈可依被人拉去，参加了一场酒局。这部剧引发口水无数，有人总结出“职场女生酒局生存指南”，有人则上升到历史文化层面，指出剧中酒局并不是真正的中国酒文化。

那么好，今天我们就翻开宋朝的历史，看看中国酒文化的本来面目。

□据《北京青年报》

## A 宋朝女生爱喝酒

在陈可依参加的那场酒局上，除了陈可依，其他几位姑娘都可以轻车熟路地跟那些老男人推杯换盏，可见她们平日里都是能喝酒的，这一点很像宋朝女性。

北宋时期，宋哲宗有一个孟皇后，特别能喝酒，而且特别爱喝烈酒。宋哲宗并不讨厌她喝酒，还允许她自己酿酒。只是有一回，她喝酒太多，发了酒疯，乱打宫女，把哲宗惹恼了，把她打入了冷宫。后来北宋灭亡，那些有名分的后妃都成了金兵俘虏，只有她身在冷宫，躲过一劫，辗转逃出开封，逃到江南，成了新成立的南宋小朝廷的皇太后。

从辈分上讲，这位孟皇后只是宋高宗的伯母。可是南宋立国时，宋哲宗和宋徽宗的嫔妃（包括宋高宗的亲生母亲）早已被掳到金国，除了这位伯母，宋高宗再也没有别的女性长辈了，不拿她当皇太后，又让谁来当呢？你看，这位大宋女生喝酒不但能保命，还能成功上位，一下子从冷宫里逆袭成高高在上的皇太后。

话说孟皇后成了皇太后以后，喝酒的兴趣更加浓厚了。据《宋会要辑稿》记载，宋高宗尊称她“太母”，并对大臣们说：“太母性喜饮，朕以越酒烈，不可饮，令别酝，太母宁持钱往沽，未尝肯直取也！”太母喜欢喝酒，朕认为浙江的酒度数太高，让人酿造低度酒给她喝，她不愿意，宁肯自己掏腰包去买。宋高宗的意思是夸她很守本分，花私房钱买酒喝，不愿给朝廷增加负担。

孟皇后活了六十岁，得以善终。她死后十几年，宋高宗和金国议和，派人从金国接回了自己的亲妈韦太后。巧合的是，韦太后也特爱喝酒，与高宗见面时痛哭流涕，说自己很久没有尝到家乡酒了。为了满足母亲的愿望，宋高宗命令“临安府每月供奉皇太后法酒一石五斗，法糯酒一石”。“法酒”是按宫廷秘方酿造的高粱酒，“法糯酒”是按宫廷秘方酿造的糯米酒，两样酒加起来二十五斗，重约二三百斤。每月供应这么多酒，肯定有富余，喝不完，但是宋高宗让临安府供应这么多，说明他妈一定是海量。

前面只举了孟皇后和韦太后这两个例子，不足以说明宋朝女生都爱喝酒。好在现存的宋话本《三现身》《错认尸》《西湖三塔记》《郑节使立功神臂弓》等故事中都有女生喝酒的情节：媒婆说媒时喝酒，夫妻夜话时喝酒，主人中秋赏月赏给丫鬟们几瓶酒，女孩子过七夕时请闺蜜一起喝酒……总而言之，宋朝女生喝酒，大概就像晚清时期满洲女孩子抽烟一样，都是司空见惯的现象。



芒口镶金边的宋代酒杯



南宋纯金劝杯

## B 包拯、寇准都是“灌酒小能手”

现代女孩子参加酒局，有时会碰到一些特别讨厌的家伙，他们总喜欢劝人喝酒，不把人灌倒就不罢休。

宋朝也有这样的家伙，比如说，包拯和寇准都喜欢灌酒。

包公当过一段“枢密副使”，那时候王安石和司马光都比他年轻得多，都是刚刚进入官场的晚辈，而且都是他的下属，负责协助他管理全国的战马。

有一回，包公带着下属们聚餐，宴席之上，包公举起酒杯说：“大家共同干了这一杯！”所有人都陪着他干了一杯。然后包公又说：“再干一杯！”大伙只好再喝一杯。当时司马光跟王安石也在酒局上，司马光不会喝酒，喝了两杯头就晕了，等到包公让喝第三杯的时候，他撑不住了，对包公说：“我的酒量实在太小，再喝下去会出事儿的，后面的酒我能不能不喝？”包公一瞪眼：“哪有喝三杯就出事儿的，接着喝！”司马光没办法，只好又喝第三杯、第四杯、第五杯……直到喝得头大，包公才放过他。

王安石跟司马光的脾气不一样，他向来不怕领导，宋神宗时主持变法，他说怎么办就怎么办。宋神宗提出反对意见，他敢跟宋神宗当面“PK”，把神宗顶得一愣一愣的。他连皇帝都不怕，当然更不怕他的顶头上司包公，他早就反感包公灌别人喝酒，从包公下令让干第一杯的时候就不配合，直到宴席结束，他一滴酒都没沾（参见邵伯温《邵氏闻见前录》卷10）。而包公呢？似乎有些欺软怕硬，专拣司马光那样的软柿子捏，对于敢跟他呛茬儿的王安石反倒无可奈何了。

在灌酒的魄力上，包公不如寇准。

寇准也是宋朝有名的清官，对金银珠宝和香车宝马从来不感兴趣。不过寇准是富二代出身，父亲寇相在五代十国时期赚了很多钱，使得寇准小时候过惯了锦衣玉食的生活。所以寇准做官以后，小日子过得比较奢侈，每天晚上只要不值夜班，一准要找人喝酒，而且一定要喝到人人醉才罢休。

后来寇准当了宰相，爱喝酒的毛病不但没改，还变本加厉了，经常强迫下属陪他喝酒，排座次的时候不按官员品级，只按酒量大小，见了爱喝酒能喝酒的干部，他觉得臭味相投，就很开心；见了不爱喝酒不能喝酒的干部，他就气不打一处来，直想找机会把人家灌高。

再后来寇准从宰相位置上退下来，去地方当领导，碰见一个爱喝酒的下属，高兴坏了，只要有酒局就让他作陪，结果很快把那个下属喝成了胃溃疡。那个下属的老婆找到寇准，跪在地上磕了几个响头，哭着说：“求求寇大人，以后别再让俺们当家的陪酒了，再喝下去他会死掉的！”寇准笑道：“你是女人，你不懂，喝酒是一种享受，陪酒是一种美差，怎么会死人呢？”仍然让那个下属继续陪着喝酒。

据说寇准晚年碰见一位酒量非常大的道士，他不服，跟道士拼酒，道士喝两杯他才喝一杯，既没有人家喝得快，也没有人家喝得多。喝着喝着，他就感觉到胃里难受起来，想停杯不饮。道士却说：“寇大人干吗不喝了？咱俩再干三百杯！”说着就要捏着寇准的鼻子往下灌，寇准这才体会到，灌别人喝酒是一件很不地道的事。

## C 大宋国宴是最虐心的酒局

坦白说，在酒局上想方设法劝别人多喝，不独宋朝如此，历朝历代都是如此。

《三国志》里记载了大量相似的案例。例如，孙权让群臣喝酒，虞翻喝得受不了，装醉倒地，被孙权发现，“手剑欲击之。”拔出剑来要砍人家。再比如，曹操带兵到宛城，请张绣及其手下喝酒，谁敢不喝，就让亲兵举起大斧。

曹操的儿子曹丕著《典论》，写到劝酒的恶习，拿刘表举例：“设大针于杖端，客有醉酒寝地者，辄以刺之，验其醉醒。”客人喝倒在地，刘表用针扎他们，看是不是装醉，如果装醉，爬起来接着喝。

受历代灌酒恶习的影响，宋朝民间出现了一批专门劝酒的职业人士，这些人在宋朝风俗宝典《东京梦华录》中叫做“白席人”。

在宋朝，谁家有红白喜事，肯定要宴请宾客，假如宾客数量很多，主人一一劝酒是忙不过来的，那就要雇请白席人到场。这些白席人特别能喝酒，特别能说会道，多才多艺。他们端着劝盘，捧着劝杯，单膝跪地，请客人喝完。客人不喝，他们会施展三寸不烂之舌和唱歌、跳舞、玩杂技的本事，让客人不得不喝。到北宋中叶，中原地区的白席人已经发展出整套的劝酒“口号”，也就是合辙押韵、琅琅上口的劝酒歌，你不喝，他们当场给你唱上一大套，就像丐帮弟子守在店铺门口唱“莲花落”一样，让你不得不屈服。

参加这些民间酒局，还不算最虐心的，假如你是宋朝的高官，你受命在国宴上接待外国使臣，或者奉旨出使，去参加外国的国宴，那才叫死不如死。

北宋时期，宋辽和好了百余年，双方每年互派使臣，去对方都城谒见，或者祝寿，或者拜年，或者报丧，或者庆祝新君登基。两国在战场上不厮杀了，却在酒场上厮杀起来，大宋接待辽使，会想方设法把对方灌倒；辽国接待宋使，同样会想方设法把对方灌倒。

据宋人笔记《东轩笔录》，宋使抵辽，辽国君臣必设宴款待，而且是每到一驿站都要摆一桌酒席。吃酒席当然快活，可是辽国人会跟你拼酒嘍！“北番每宴使人，劝酒器不一，其间最大者，剖大瓠之半，范以金，受三升，前后使人无能饮者。”

喝酒用鎏金大瓢，一瓢能盛三升酒。按宋朝度量衡，一升为六百毫升，三升即一千八百毫升，将近两公斤酒，这样凶猛的喝法儿，谁受得了？宋真宗大中祥符年间，财政部有一个官员刘冕出使辽国，仗着海量，“酒倒”杯干，结果喝大了，丢脸丢到国外，回去被宋真宗贬了官，从度支副使变成了一个知州。

参加如此变态的国宴，假如你不喝酒，等于丢祖国的脸；假如你喝高了，更丢祖国的脸。所以苏东坡和王安石等大臣奉命出使辽国的时候，都曾经死命推辞——不是不想出国，是不想参加那样的酒局啊！